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1-0008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11-00084 号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瑜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敏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程科技”、“上市公司”）于 2017 年完成收购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标的公司”）77.57%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哆可梦 2019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1、2017 年 3 月 14 日，惠程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群立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股权和哆可梦 77.57%股权。

2、2017 年 11 月 23 日，惠程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对原重组方案进行调整，仅保留现金收购哆可梦 77.57%股权。

3、2017 年 12 月 18 日，惠程科技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7 年 12 月 20 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哆可梦股权变更事项，哆可梦成为惠程科技控股子公司。

二、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哆可梦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寇汉、林嘉喜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每年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 14,500.00 万元、18,800.00 万元、24,500.00 万元。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审计，哆可梦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275.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982.14 万元，较 2019 年度业绩承诺数少 20,517.86 万元，哆可梦未完成 2019 年业绩承诺。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